

证券代码：837527

证券简称：和田维药
券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志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何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 (二)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